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28号

罪犯董 女，1969年2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上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因涉嫌犯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于2014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行贿罪于同年8月22日被逮捕，现正在服刑。

罪犯徐 女，1963年11月6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上海市浦东新区 科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4

年11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，现正在服刑。

罪犯董 徐 诈骗、行贿一案，经我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已于2017年8月16日发生法律效力，对董 犯诈骗罪和行贿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徐 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；向董 徐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一百三十六万二千二百二十四元；公安机关依法查封、冻结的财产折抵违法所得；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经查，在本案侦查阶段，公安机关依法查封了涉案的

朱 名下本市浦东新区浦明路
1288 弄国信世纪海景园 1 号 1602 室，

本院认为，上述房产均系罪犯董
徐 利用本案诈骗所得赃款购买，故为执行本案财产刑，上
述房产均应依法拍卖、变卖后折抵向董 徐 追缴的违法所
得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
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朱 名下本市
浦东新区浦明路 1288 弄国信世纪海景园 1 号 1602 室，

予以拍卖、变卖，所得
款项折抵向罪犯董 徐 追缴的违法所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审 判 员 胡健涛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黄思嘉

